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單位別	職等或官等級別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師（三）級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總計
	職稱 員額 科別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處長	副處長	秘書	秘書	消費者保護官	科長	技正	專員	督學	社會工作師	營養師	管理師	科員	技士	技佐	助理管理師	辦事員	書記	
總計			1	1	1	6	14	14	7	7	1	75	1	16	3	**24**	2	5	**193**	80	14	1	39	27	532
本府			1	1	1	6			7	7	1			3											27
民政處	自治行政科											1							3					1	5
	宗教禮俗科											1							**5**					1	**7**
	戶政科											1							2				1	1	5
	兵役行政科											1							**5**				1		7
	建議案處理科											1							4						5
	公共造產科											1							1	3	1				6
	小計						1	1				6		1					20	3	1		2	3	38

單位別	職等或官等職級別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師（三）級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總計
	職稱 員額 科別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處長	副處長	秘書	秘書	消費者保護官	科長	技正	專員	督學	社會工作師	營養師	管理師	科員	技士	技佐	助理管理師	辦事員	書記	
財政處	財務管理科										1							6					1	8
	公有財產科										1							4				1		6
	庫款支付科										1							5				2	1	9
	菸酒管理科										1							2					1	4
	小計					1	1				4		1					17				3	3	30
建設處	土木科										1								5	2				8
	水利科										1								6					7
	下水道科										1								6	1				8
	都市計畫科										1							1	6	1		1		10
	建築管理科										1								4	1		1		7
	使用管理科										1							1	2	1				5
	公共工程科										1								7	1				9
	小計					1	1				7	1	1					2	36	7		2		58

單位別	職等或官等職級別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師（三）級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總計
	職稱 員額 科別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處長	副處長	秘書	秘書	消費者保護官	科長	技正	專員	督學	社會工作師	營養師	管理師	科員	技士	技佐	助理管理師	辦事員	書記	
農業處	農政科										1							1	5	1		1		9
	保育與林政科										1								6					7
	漁牧科										1								4	2				7
	農產運銷科										1							4	1					6
	農業工程科										1								4	1				6
	水土保持科										1								4					5
	農村景觀科										1							1	4			1		7
	小計					1	1				7		1					6	28	4		2		50
地政處	地籍科										1							3					1	5
	地價科										1							3				1	1	6
	地權科										1							3				1		5
	地用科										1							4				1		6
	重劃科										1							1	2				1	5
	測量科										1								4	1				6
	小計					1	1				6		1					14	6	1		3	3	36

單位別	職等或官等級別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總計
	職稱 員額 科別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處長	副處長	秘書	秘書	消費者保護官	科長	技正	專員	督學	社會工作師	營養師	管理師	科員	技士	技佐	助理管理師	辦事員	書記	
社會處	社會行政科										1				2			1						4
	社會福利科										1				3			2				1		7
	勞資科										1							3						4
	婦幼科										1				4			1						6
	社會救助科										1				1			1					1	4
	社會工作科										1				14								1	16
	小計					1	1				6		1		24			8				1	2	44
觀光處	觀光企劃科										1							2	1			1		5
	觀光行銷科										1						1	4				1		7
	觀光發展科										1							3				1		5
	觀光產業科										1							2	1				1	5
	工商管理科										1							5					1	7
	資訊科										1						4				1			6
	交通科										1							2	1					4

單位	職等或官等職級別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師（三）級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總計
別	職稱 員額 科別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處長	副處長	秘書	秘書	消費者保護官	科長	技正	專員	督學	社會工作師	營養師	管理師	科員	技士	技佐	助理管理師	辦事員	書記	
	小計					1	1				7		1				5	18	3		1	3	2	42
原住民行政處	輔導行政科										1							2				1	1	5
	部落經濟科										1							3		1				5
	保留地管理科										1							3				1		5
	部落經建科										1							1	3					5
	藝術文化科										1							3				1		5
	小計					1	1				5		1					12	3	1		3	1	28
教育處	學務管理科										1							3				1	1	6
	課程教學科										1							3				1		5
	教育設施科										1							4					1	6
	終身教育科										1							3				1		5
	體育保建科										1					2		3				1		7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1							2				1	1	5

單位別	職稱 額別 科別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處長	副處長	秘書	秘書	消費者保護官	科長	技正	專員	督學	社會工作師	營養師	管理師	科員	技士	技佐	助理管理師	辦事員	書記	總計
	小計					1	1				6		1	3		2		18				5	3	40
客家事務處	綜合輔導科										1							4				1		6
	民俗藝術科										1							3				1	1	6
	文化保存科										1							3				1		5
	小計					1	1				3		1					10				3	1	20
行政暨研考處	庶務科										1							4				1		6
	文書檔案科										1							5				1	2	9
	法制科										1							7						8
	研展企劃科										1							5				1	1	8
	管考科										1							2					1	4
	採購行政科										1							3	1			1		6
	新聞科										1							6				1		8

職等別 官等或級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十一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總計
	職稱 額別 科別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處長	副處長	秘書	秘書	消費者保護官	科長	技正	專員	督學	社會工作師	營養師	管理師	科員	技士	技佐	助理管理師	辦事員	書記	
	小計				1	1				6		1	3		2		18				5	3	40
客家事務處	綜合輔導科									1							4				1		6
	民俗藝術科									1							3				1	1	6
	文化保存科									1							3				1		5
	小計				1	1				3		1					10				3	1	20
行政暨研考處	庶務科									1							4				1		6
	文書檔案科									1							5				1	2	9
	法制科									1							7						8
	研展企劃科									1							5				1	1	8
	管考科									1							2					1	4
	採購行政科									1							3	1			1		6
	新聞科									1							6				1		8

單位別	等別 職等 或 官級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師（三）級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總計
	職稱 額別 科別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處長	副處長	秘書	秘書	消費者保護官	科長	技正	專員	督學	社會工作師	營養師	管理師	科員	技士	技佐	助理管理師	辦事員	書記	
	小計					1	1				7		1					32	1			5	4	52
主計處	歲計科										1							3				1		5
	會計科										1							5				1		7
	審核科										1							2					1	4
	帳務科										1							2				1		4
	統計科										1							2						3
	小計					1	1				5		1					14				3	1	26
人事處	組織任免科										1							4				1		6
	考核訓練科										1							3				1	1	6
	退撫福利科										1							5						6
	小計					1	1				3		1					12				2	1	21
政風處	預防科										1							4					1	6
	查處科										1							4				1	1	7
	行政科										1							2				1	1	5

單位別	等別 職等或官級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總計
	職稱 額別 員額 科別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處長	副處長	秘書	秘書	消費者保護官	科長	技正	專員	督學	社會工作師	營養師	管理師	科員	技士	技佐	助理管理師	辦事員	書記	
	小計					1	1				3							10				2	3	20